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品臻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27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00075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00075258\_ATTACH1.docx、  
376735100E\_1100075258\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  
檢核表」1份，請貴校依據檢核表落實各項防疫工作，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局110年8月16日桃教體字第1100072828號函諒達。
- 二、本局已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修正檢核表內容，請貴校依循辦理各項校園防疫工作，並每周落實填寫檢核表，本局將協請聘任督學到校覆核，檢核表留校備查，無須回傳。
- 三、為強化開學前防疫整備工作，本府環保局清潔稽查大隊將於開學前協助進行校園室外環境消毒工作，請各校配合辦理，也請各校於開學前利用酒精或稀釋漂白水完成教室空間及自有交通車之清潔消毒作業，另也須落實盤點校內口罩、酒精及額(耳)溫槍等防疫物資並備妥肥皂及洗手乳等清潔用品。



學務處 110/08/26 09:59



1100005435

有附件

四、開學後辦理開學典禮、週會或迎新活動等，仍應採線上方  
式辦理為原則，並請各校持續落實以下防疫措施，以減少  
校園發生群聚感染風險：

- (一)學生及教職員工於校園時務必配戴口罩，並請各校妥善  
運用備用口罩。
- (二)掌握校內教職員工 COVID-19 肺炎疫苗第一劑接種情  
形，並掌握學生及教職員工出缺席名單。
- (三)學校務必安排適當動線、空間及人力協助學生及教職員  
工於進入班級前及下午上課前運用耳(額)溫槍或熱顯像  
儀量測體溫及以酒精消毒手部。倘有發燒(依中央流行疫  
情指揮中心表示：耳溫 $\geq 38^{\circ}\text{C}$ ，倘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須  
以耳溫再確認)或患病疑慮者須戴上口罩，並安置於單獨  
空間或與他人間隔1公尺以上的地方，維持空間通風，由  
學校人員照顧，並儘速就醫。
- (四)落實營養午餐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用餐期間，應  
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並一律使用防疫「隔板」，用  
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 (五)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  
維持教室環境通風良好，倘有開啟冷氣的需要時，務必  
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並  
儘可能維持適當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
- (六)室內超過80人、戶外超過300人之實體會議及活動延  
期或停止辦理。
- (七)請學校積極運用相關資源辦理衛教宣導，強化師生正確  
防疫觀念，加強運用「家庭聯絡簿」宣導請家長如實紀

錄家庭成員自主健康管理情形，並落實生病不上課及不上班原則。

- (八)學生及教職員工生須保持勤洗手習慣，學校須提供足夠洗手時間並備妥肥皂及洗手乳等清潔用品，亦須逐一檢視洗手設備，於疫情期間調整適當水龍頭出水量，發揮勤洗手防疫之效。
- (九)針對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如鍵盤、滑鼠、麥克風、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廁所、洗檯、電梯、樓梯扶手、電燈開關、教具、遊具、體育器材、餐桶、餐車、推車、空調設備、飲水機、交通車及幼童專用車等，加強清潔及消毒作業。
- (十)開學後倘有家長及訪客需進出校園時，務必配合配戴口罩、落實實名制、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措施。
- (十一)學校倘有 1 人確診，全校停課 14 天，另如有學生須依衛生單位指示進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時，學校須主動關懷及瞭解學生之健康狀況。

五、本案附件可逕至本局首頁/肺炎防疫/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處下載；相關資訊請逕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網址：<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項下查詢，亦可多加利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家，以獲得最新防疫資訊。

正本：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含附件)

2021/08/25  
13:53:03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子公換章

21